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6
3.2 资本充足率	6
3.3 资本构成	7
3.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1
5. 信用风险	12
5.1 信用风险管理	12
5.2 信用风险暴露	15
5.3 内部评级法	16
5.4 权重法	18
5.5 信用风险缓释	19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0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5.8 资产证券化	22
6. 市场风险	25
6.1 市场风险管理	25
6.2 市场风险计量	26
7. 操作风险	27
7.1 操作风险管理	27
7.2 法律风险	29
7.3 反洗钱	30
7.4 操作风险计量	30
8. 流动性风险	31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1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2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34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4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5
9.3 声誉风险	35
9.4 国别风险	36
10. 薪酬	37
11. 附件	40
12. 释义	53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1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122个境内机构、338个境外机构和2,007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509万公司客户和4.65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的经营格局，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4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亚洲	30,265	100.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工银租赁	11,000	100.00	中国天津	租赁
3	工银澳门	8,033	89.33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4	工银泰国	4,898	97.86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商业银行
5	工银阿根廷	4,521	80.00		
6	工银国际	4,066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7	工银印尼	1,883	98.61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商业银行
8	工银欧洲	1,794	100.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9	工银美国	1,609	80.00	美国纽约	商业银行
10	工银伦敦	1,579	100.00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安盛	5,700	60.00	中国上海	保险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4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变更情况表

风险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权重法
	公司风险暴露	初级内部评级法	
	零售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市场风险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标准法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操作风险	标准法		基本指标法

3.2 资本充足率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393,120	1,266,841	1,190,490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427,548	1,266,859	1,190,49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699,357	1,572,265	1,478,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2.05%	10.57%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2.35%	10.57%	10.58%
资本充足率	14.53%	14.70%	13.12%	13.1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49%	11.82%	10.62%	10.86%
资本充足率	14.29%	14.35%	13.31%	13.25%

3.3 资本构成

2014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资本充足率 14.53%，均满足监管要求。2014年，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此外，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本行当前资本充足率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4,874	108,202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其他	(24,839)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70	9,503
商誉	8,487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79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266,859
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7,829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8,633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5,800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¹⁾	12,475,939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注：（1）2014年末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42,040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125,418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6,622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4,868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8,949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5,541	240,959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5,857	93,689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684	147,270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5,050	134,85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684	134,85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3,067	26,898
相关限额	148,673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6,658	27,893
相关限额	148,673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4,569	28,724
相关限额	148,673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1,227	56,617
相关限额	223,010	190,026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91,736	10,923,428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7,478,053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3,613,68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189	78,283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68,888	—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0,30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68,357	980,476
因应用资本底线调增的风险加权资产	236,657	—
合计	12,475,939	11,982,187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2 年，根据《资本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规划期内，本行通过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实施外部市场融资、强化经济资本管理等方式，资本充足率顺利完成规划目标并保持在同业较高水平，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的实施。

2014 年，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资本监管要求、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新的规划期内，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监管法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附加等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并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的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稳定运行。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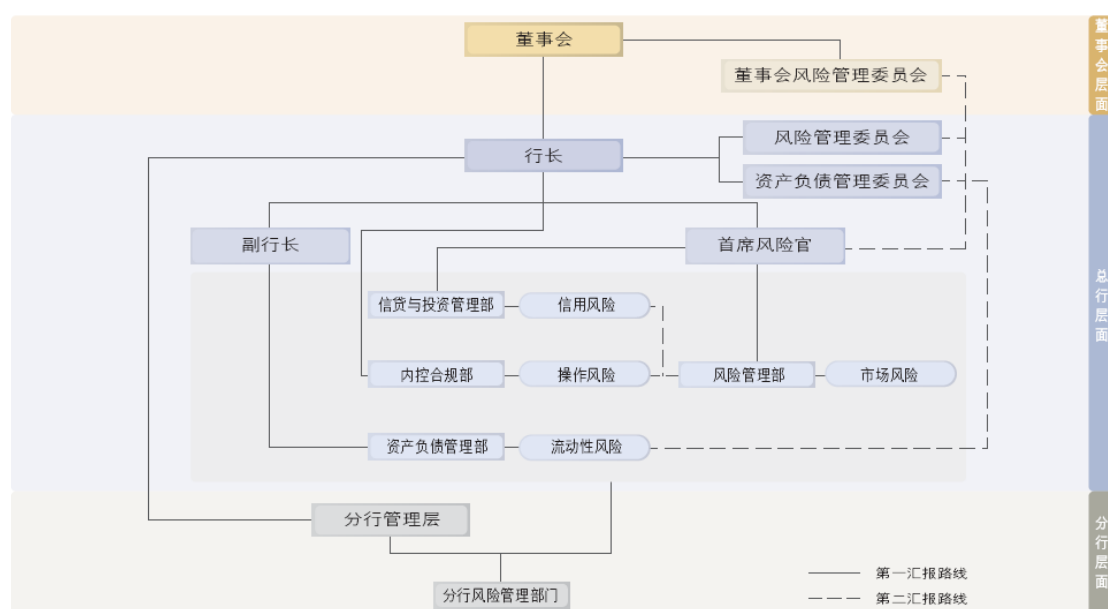
《资本办法》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和优先股发行计划，本行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二级资本。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4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通过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本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提高了风险抵御能力。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4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国内外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集团风险并表管理，重点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完善信用、市场、操作风险计量制度体系、系统建设和管理应用工作。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5. 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4 年，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创新信用

风险管理机制和手段，增强风险防控前瞻性和有效性，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组建信用风险监控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继续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完善贷款担保管理，修订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制定新版法人客户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的同时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快互联网融资业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融e购电商平台配套信贷产品相关制度办法。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行业信贷政策中突出资源消耗、效益、环境保护等关键特性指标，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行业贷款，重点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总量控制力度，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各地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加强房地产开发领域融资总量控制，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加强对存量房地产贷款项目的风险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项目风险。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修订国内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贷政策，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防控；修订完善贸易融资产品制度，夯实产品管理根基；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以防假、反假为重点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精细化管理；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严格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加强供应链融资限额管理；强化贸易融资资产质量管理。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强化小企业信贷市场规划，及时调整小企业信贷政策；加强小企业贷款投向管理，完善贷后管理机制；对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小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和评估，严格控制融资总量，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优化小企业信贷业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风险监测模型，提高风险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实现客户限额差异化核定；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强化信用卡授信动态、差异化管理；严控多头授信，依据融资限额进行个人信用卡额度调整，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整合信用卡审批系统，提升信用卡精确授信水平和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拓展信用卡额度动态管理功能，加强贷后环节的风险控制；投产应用信用卡授权实时干预系统、信用卡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完善业务监测体系，提升业务监测分析水平；加强信用卡逾期贷款催收管理，优化调整催收策略，进一步强化信用卡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4年，本行继续加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加强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

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4年，本行以建立健全金融资产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为工作重心，不断提升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制定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管理基本规定、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10个制度办法，实现金融资产服务代理投资业务全产品、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全覆盖，构建完成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代理投资业务授权管理；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5.2 信用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违约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风险暴露	7,027,466
零售风险暴露	3,041,593
合计	10,069,059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	11,415,730
其中：现金类资产	3,562,77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04,337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357,016
资产证券化	4,853
表外信用风险	771,81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92,946
合计	12,280,492

5.3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审批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实施规划。高级管理层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执行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设计开发、实施、监控和推广；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法人客户评级工作的组织管理；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运行监控、推广应用和分析报告工作；分行信贷资产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内部评级调查、实施和评级结果应用工作。

非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非零售信用风险，通过统计计量技术结合专家经验建立评级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评分与定性评分两部分，主要通过客户财务指标、竞争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评价。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客户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评级模型中的相关风险参数进行计量。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的确定以本行法人客户超过10年的历史违约情况为基础，并考虑不同资产组合的长期违约趋势。内部评级参数的维护符合本行内部评级参数管理规定并定期监控验证。

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违约概率级别	2014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758,094	0.32%	44.69%	441,657	58.26%
等级 2	831,252	0.50%	44.25%	583,329	70.17%
等级 3	1,399,419	0.74%	43.64%	1,119,323	79.98%
等级 4	1,960,177	1.17%	42.78%	1,744,549	89.00%
等级 5	1,183,950	2.09%	41.25%	1,149,614	97.10%
等级 6	598,129	3.29%	41.76%	660,682	110.46%
等级 7	158,268	4.46%	40.31%	184,321	116.46%
等级 8	24,935	6.06%	41.98%	33,969	136.23%
等级 9	11,892	8.22%	41.58%	17,595	147.96%
等级 10	7,464	13.97%	41.29%	13,551	181.55%
等级 11	10,516	20.00%	39.91%	20,452	194.48%
等级 12	83,370	100.00%	44.07%	214,824	257.68%
合计	7,027,466	—	—	6,183,866	88.00%

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运用建模方法并借鉴专家管理经验，利用长期积累的历史数据，建立了覆盖各类零售产品完整生命周期的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和覆盖各类零售信贷资产风险敞口的资产池划分与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信用风险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运用现代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客户信息、资产信息、债项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炼，全面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开发完成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和催收评分等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业务完整生命周期的全覆盖。

按照内部评级法的相关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适应零售业务实际情况的资产池划分流程和技术，开发完成用于各类风险参数计量的资产池划分体系，在此基础上实现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暴露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045,644	1.61%	23.32%	540,492	26.42%
合格的循环零售	394,118	3.39%	53.05%	95,029	24.11%
其他零售	601,831	5.65%	35.01%	235,380	39.11%
合计	3,041,593	—	—	870,901	28.63%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贷业务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资本计量、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信用风险管理的全流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已经成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结构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5.4 权重法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4年12月31日风险暴露
0%	6,713,965
20%	672,397
25%	1,236,931
50%	57,510
75%	282,865
100%	3,246,027
150%	11,140
250%	53,459
400%	2,171
1250%	4,027
合计	12,280,492

注：本行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27,454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8,222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3,745
合计	39,421

5.5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分为一般流程和直接认定流程。一般流程包括调查（测算）、审查和审定等环节；直接认定流程不需经过审查、审定环节，由测算人直接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低风险类担保和本行有特殊规定的抵质押品可通过直接认定流程认定其价值。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在重评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评估。当发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或价格指数大幅下降等事项时，需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非周期性重评。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合格的金融质押	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	保证	合计
非零售业务				
公司	66,177	1,154,505	344,262	1,564,944
小计	66,177	1,154,505	344,262	1,564,944
零售业务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2,045,644	-	2,045,644
其他零售	-	571,876	19,636	591,512
小计	-	2,617,520	19,636	2,637,156
合计	66,177	3,772,025	363,898	4,202,100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582,050	95.97	9,632,523	97.08
关注	319,784	2.90	196,162	1.98
不良贷款	124,497	1.13	93,689	0.94
次级	66,809	0.60	36,532	0.37
可疑	49,359	0.45	43,020	0.43
损失	8,329	0.08	14,137	0.14
合计	11,026,331	100.00	9,922,374	10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天至90天	95,410	0.87	53,868	0.54
91天至1年	65,134	0.59	36,230	0.37
1年至3年	35,152	0.32	20,848	0.21
3年以上	14,882	0.13	22,685	0.23
合计	210,578	1.91	133,631	1.3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9,065	201,894	240,959
本年计提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2,767)	(114,893)	(137,6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779)	-	(2,779)
本年核销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4	274	1,498
年末余额	41,245	216,336	257,581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签订ISDA主协议下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协议规定的估值方定期对交易及相关抵押品持仓重新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信用支持附件设置起点金额条款，对于同一交易对手区别其信用评级的情形分别设置起点金额，约束双方对ISDA主协议项下所有存续交易的总风险敞口超过起点金额的部分提供全额抵押。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将触发起点金额条款，需相应补充抵押物。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3,432	2,626
汇率合约	39,648	47,770
股票合约	1	3
商品合约	1,560	2,600
信用衍生工具	-	-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44,641	52,999
其中：衍生合约的正的总公允价值	24,048	24,815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30	-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44,671	52,999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 险缓释影响	-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44,671	52,999

5.8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以及投资机构。

◆ 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本行自 2007 年以来先后发起四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基础资产均为公司类贷款，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11.96 亿元，其中 2014 年发行 55.72 亿元，本行在证券化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均及时足额支付给投资者。

为募集长期资金，降低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支持各类资产业务发展，本行子公司工银阿根廷多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4 年，工银阿根廷共发起 2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4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3	3,592	306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工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4	5,572	1,569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8 期	2013	146	45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9 期	2013	145	40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10 期	2013	154	60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11 期	2014	141	54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个人商用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1 期	2014	138	71	惠誉	工银阿根廷

作为发起机构，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2014 年末，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2.68 亿元。

工银阿根廷对发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均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对存续基础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0.05 亿元。

◆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来分散投资组合、提高流动性以及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4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16.87 亿元，资本要求为 1.35 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361	182
小计	361	182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4,492	343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	54
小计	4,492	397
合计	4,853	579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1,875	-	-	1,250	-	-
个人贷款	270	16	16	522	14	46
合计	2,145	16	16	1,772	14	46

注：工银阿根廷发起的证券化业务中存在部分基础资产逾期和转为不良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5,572	1,569
个人贷款	279	125
合计	5,851	1,694

注：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起的各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均为平价发行。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未曾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6.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4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推广；提高市场风险控制手段自动化水平，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在管理实践中着力加强风险计量成果应用。

6.2 市场风险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5,511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824
利率风险	824
商品风险	0
合计	6,335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范围包括集团汇率风险、母公司及工银加拿大利率一般风险、母公司商品风险，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0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

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750	554	773	426
利率风险	171	107	205	25
汇率风险	811	558	830	402
商品风险	53	31	184	11
压力风险价值	1,375	1,050	1,428	754
利率风险	109	91	152	43
汇率风险	1,394	1,041	1,464	789
商品风险	73	44	133	22

本行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行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针对不同的市场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不断丰富压力测试内容，深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应用。随着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境外延伸发展，集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类事件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7.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增强股东和公众信心；通过识别高风险领域，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加强过程控制，综合考虑和权衡控制成本与收益，改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高本行运营效率；

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风险损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过审查和监督，满足各项外部监管要求，将法律风险降至最低。

本行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计量、报告等环节。

- 风险识别：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包括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事件识别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识别等。

- 风险评估：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情景分析相关的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大小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和前瞻性的估计。

- 风险控制/缓释：本行制订和实施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缓释相关的管理办法，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的控制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保险、连续性经营计划、资本配置等方法。

- 风险监测：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监测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建立全局性、专业性和区域性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对本业务条线、本机构关键风险敞口大小的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和提示。

- 风险计量：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相关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和完善经济资本、监管资本的计算方法、模型，对资本进行分配、调整，对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 风险报告：本行制定和实施与操作风险报告相关的管理办法，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所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4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境外延伸和优化，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

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各类型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持续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监督，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加大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评估数据的质量控制力度；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7.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全行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4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控，加大对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加强集团法律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贷款，提高法律清收工作成效；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风险监控管理，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7.3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014 年，本行完成全球特别控制名单集中甄别机制改革，实现重点业务领域涉敏风险的“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修订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制度，定期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完成存量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制订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加大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控集团国际化发展面临的反洗钱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研发涉恐融资监测模型，强化对恐怖融资活动的系统监控、人工排查和精准打击；优化反洗钱监控模型和系统功能，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研判和质量抽检，提高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深入推进客户信息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客户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资格认证，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7.4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4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854.69 亿元。

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4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全行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加强表内外流动性协调管理，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我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夯实存款增长基础，努

力增强负债增长稳定性；灵活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期限结构，重点防范中长期流动性风险，多措并举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

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2014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人民币流动性比率33.2%，外币流动性比率91.1%，贷存款比例68.4%，流动性覆盖率142.4%。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4年末，本行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的贷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4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2013年12月31日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按季度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在计量过程中,本行将活期存款的利率重定价日设定为隔日;充分考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面临的提前偿付可能,分析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前还款历史数据,评估贷款提前偿付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4年末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利率基点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1,635)	(30,483)	(3,625)	(23,845)
下降100个基点	1,635	32,354	3,625	25,219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²⁾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28,049	840	506	28,221	874	218
公司	2,789	3,127	1,267	1,900	1,573	863
合计	30,838	3,967	1,773	30,121	2,447	1,081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9.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4年，本行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应对新媒体发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

9.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4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呈现新的变化格局，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继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10. 薪酬

10.1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0.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薪酬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柯清辉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傅仲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0.3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薪酬与风险平衡机制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随职级和责任风险的提升而逐级增加，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实行延期支付的员工，如在职期间出现其负有责任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4 年度报告。

11.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X18
2	留存收益	1,022,682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0,035	84,164	
3a	资本公积	144,874	108,202	X19
3b	其他	(24,839)	(24,038)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87	8,049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79	1,474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670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428	-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521,233	1,266,85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7,829	189,877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64,752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8,633	134,857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800	19,400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58	二级资本	290,904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812,137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475,939	11,982,1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2%	5.5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3,067	26,898	X05+X06+X08+X09+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658	27,893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4,569	28,72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240,959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684	134,85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不适用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949	不适用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64,752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932	17,006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3,622	3,523,622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04,273	298,128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95,950	95,950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78,503	478,503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346,828	346,765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24,048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468,452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8,750	10,767,798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288	1,176,369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5,606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319,108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919	34,619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71,434	171,393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04	24,784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8	24,758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3,193	256,829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20,609,953	20,576,732	18,917,752	18,900,0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	631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06,776	1,106,776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32,463	432,463	402,161	402,1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589,385	589,346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24,191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380,957	377,037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76,248	176,248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5,556,601	15,559,727	14,620,825	14,622,319
应付职工薪酬	28,148	27,982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72,278	72,207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279,590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	189	420	136
其他负债	424,930	396,907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19,072,649	19,043,294	17,639,289	17,623,429
股东权益				
股本	353,495	353,495	351,390	351,39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	-
其中：优先股	34,428	34,428	-	-
资本公积	144,874	144,874	140,844	140,844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	(24,839)	(56,859)	(56,680)
盈余公积	150,752	150,752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21,622	221,622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236	650,308	511,949	51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530,640	1,274,134	1,274,388
少数股东权益	6,445	2,798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1,533,438	1,278,463	1,276,586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7,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5,379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 失准备的数额	9,684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 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949	X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6,369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6,16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781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751	
权益投资	8,45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35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5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6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441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10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613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34,619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523	X13
其他资产	256,829	
应收利息	107,846	
无形资产	21,879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600	X15
其他应收款	108,291	
商誉	8,487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748	
抵债资产	3,726	
其他	1,8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7,829	X17
股本	353,495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其中：优先股	34,428	X28
资本公积	144,87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4,839)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5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54)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2)	
盈余公积	150,752	X21
一般准备	221,622	X22
未分配利润	650,30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2,7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191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2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42	X27

2014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28,447	人民币 169,200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6,700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19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1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19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24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27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2	标识码	ISIN: 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3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3,102	人民币 19,974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全额	2019年8月5日，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